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灿、
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罗灿、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福泰克、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灿和星团	指	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左世斌、林淑华持有的斯福泰克 6,151,612 股股份（占斯福泰克总股本的 38.45%）
转让方		左世斌、林淑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	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7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7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8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8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9
九、结论意见	10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灿、
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6】文字第012号

致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斯福泰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1110356924，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涉台法律事务；(4)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 房地产法律事务；(6)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联系电话：01087593501，传真号码：01059472289，邮政编码：100068。

2. 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凌云律师，女，本所合伙人律师。200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

学位。2003年开始从事公司法律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及收购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罗灿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灿和星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收购人罗灿、灿和星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罗灿先生，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50905****，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

2. 灿和星团

(1) 灿和星团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52792U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收购人灿和星团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根据灿和星团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灿和星团共有 15 位合伙人，其中罗灿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4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方式
罗灿	260.9063	52.1813	货币
张华栋	0.9430	0.1886	货币
钟克元	2.6696	0.5339	货币
曾圣斌	1.2258	0.2452	货币

郭海滨	1.6000	0.3200	货币
矫海明	1.6000	0.3200	货币
吴娓娓	15.8400	3.1680	货币
石一	45.9331	9.1866	货币
徐锦林	0.1202	0.0240	货币
周璇	151.7220	30.3444	货币
李和香	16.0000	3.2000	货币
李磊	0.4000	0.0800	货币
王锐	0.4000	0.0800	货币
苏萌	0.4000	0.0800	货币
魏哲	0.2400	0.0480	货币

(3) 收购人灿和星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根据灿和星团《合伙协议》，灿和星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罗灿，且罗灿持有灿和星团出资额人民币 260.9063 万元，占灿和星团总投资比例的 52.1813%，故罗灿为灿和星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罗灿即收购人灿和星团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

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收购人罗灿 2015 年 7 月 28 日证券账户总资产金额 500 万以上；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首次交易查询单》，收购人罗灿首次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罗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灿和星团出资缴款凭证，收购人灿和星团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灿和星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另据收购人罗灿、灿和星团承诺及罗灿《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票。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罗灿、灿和星团出具的声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6年2月1日，收购人罗灿、灿和星团分别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对转让股份数量、转让对价、交割、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股	交割
左世斌	罗灿	1,151,162 股	0.84 元	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
左世斌	灿和星团	2,412,500	0.84 元	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
林淑华	灿和星团	2,587,500	0.84 元	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日，转让方左世斌、林淑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所持斯福泰克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罗灿、灿和星团。

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同意向收购人转让股份。

（二）收购人即受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即受让方罗灿

2016年2月1日，收购人即受让方罗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左世斌持有的斯福泰克部分股份。

收购人即受让方罗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意收购左世斌持有的斯福泰克部分股份。

2、收购人即受让方灿和星团

根据灿和星团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灿和星团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灿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行使如下权利：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设立分支机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2016年2月1日，收购人即受让方灿和星团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灿代表灿和星团与转让方左世斌、林淑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左世斌、林淑华持

有的斯福泰克股份。

收购人即受让方灿和星团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灿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同意收购左世斌、林淑华持有的斯福泰克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罗灿	4,710,000	29.44	5,861,612	36.64
2	灿和星团	-	-	5,000,000	31.25

本次收购完成后，罗灿先生直接持有斯福泰克 36.64%的股份，通过灿和星团间接持有斯福泰克 16.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95%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斯福泰克主营业务为 CMMI 咨询服务、培训与评估、软件过程管理服务、甲方项目管理服务、基于多核技术的并行计算应用服务等。最近两年一直为亏损状态。收购人罗灿取得斯福泰克股权后，拟利用斯福泰克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斯福泰克的经营情况，把斯福泰克做大做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罗灿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罗灿拟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利用斯福泰克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不排除择机将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置入公众公司。

收购人在拟定业务整合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公众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具备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斯福泰克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斯福泰克的独立运营，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二）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作为斯福泰克股东期间，如与斯福泰克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斯福泰克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同业竞争

收购人承诺，作为斯福泰克股东期间，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斯福泰克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斯福泰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斯福泰克，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斯福泰克；如其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斯福泰克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斯福泰克相应的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防范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根据罗灿、灿和星团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收购人及收购人

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
深圳灿和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公司董事罗灿持有深圳灿和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并担任深圳灿和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预计不超过 1,140 万美金
深圳灿和超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灿和星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达孜灿和星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深圳灿和超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灿和星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达孜灿和星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罗灿所控制的深圳灿和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设立的持股平台	人民币 350 万元
李玉	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公司董事陈志平的配偶	人民币 39.3213 万元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罗灿、灿和星团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的相关公告，罗灿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6 个月内曾受让公司股票共计 4,710,000 股；罗灿所控制的深圳灿和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灿和超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灿和星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达孜灿和星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认购公司股票共计 3,500,000 股，并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董事陈志平的配偶李玉已认购公司股票 393,213 股，并已完成股份登记。此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6 个月

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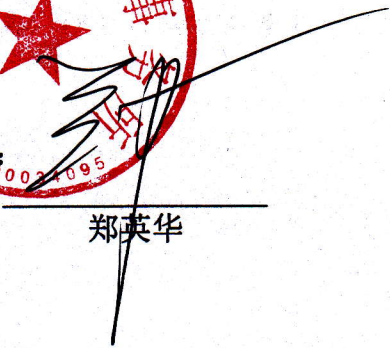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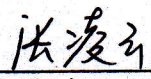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罗灿、深圳灿和星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凌云

2016年2月2日